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8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26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台糖公司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契約農戶，該契約農戶得否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一案，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9日農企字第1090013661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民眾詢問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承租土地種植毛豆等作物，雙方並簽有租賃契約書。該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除甲、乙雙方簽約(蓋章)外，另登載「契約農戶」姓名及統一編號，則該契作農戶得否以其名義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詳如附件)。

三、本案契約內容雖有登載「契約農戶」卻並未有約定「契約農戶」之權利義務為何，且以契約內容觀之，本案契約係約束甲、乙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關係，與「契約農戶」無涉，爰「契約農戶」未有本契約之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

四、請貴單位如有遇持前開契約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以契約之乙方為驗證主體，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本案契約內容所登載之「契約農戶」如欲主張其有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充契約或變更契約之方式，明訂「契約農戶」具備該農地合法經營使用權，方可申請產銷履歷驗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256373　109/12/18

正本：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8 18:07:09

訂

線